

暨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 外招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在港、澳、台地区招收的硕士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为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华侨华人和外国籍硕士生，应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二、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本专业要求修满 36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 9 学分，非学位课程 23 学分（其中社会实践和行业前沿讲座为必修环节，其中社会实践为 2 学分、行业前沿讲座 1 学分）。毕业论文不计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	105590maf1	基础英语 Fundamental English	40	2	1	考试	外招生(港澳台侨生)

学位课	105590ma23	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Research	36	2	1	考试	外招生(港澳台侨生)	
	105590ma25	汉语 Chinese Language	36	2	1	考试	外招生(来华留学生)	
	105590ma31	中国概况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Chinese	36	2	1	考试	外招生(来华留学生)	
专业学位课	490101mb01	公共管理学 Public Management	60	3	1	考试		
	490101mb02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60	3	1	考试		
	490101mb06	社会研究方法 Social Research Method	60	3	2	考试		
非学位课程	490101mb03	公共经济学 Public Economics	60	3	2	考试		
	120401mb29	政治学 Political Science	60	3	2	考试		
	490101mc39	宪法与行政法 Constitu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aw	40	2	2	考试		
	125200mc16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Academic Standards and Thesis Writing	80	4	4	考试		
	490101mc38	社会实践 Social Practices	60	2	4	考查		
	125200mc14	公共管理行业前沿讲座 Practical Lectures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40	1	4	考查		
	选修课程方向 1.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125200mc18	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前沿 Frontiers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40	2	3	考试/考查		
	490101mc43	应急决策理论与方法 Decision Theories and Methods in Emergency Management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19	城市安全风险分析与治理 Analysis and Governance of Urban Safety Risks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20	应急管理案例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 Cases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40	2	3	考试/考查		
	选修课程方向 2: 大湾区建设与区域治理							

125200mc04	区域公共管理 Regional Public Management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05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06	湾区经济与国际大都市发展研究 Bay Area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Development Research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07	粤港澳自贸区与营商环境建设研究 Regional Public Management	40	2	3	考试/考查	
选修课程方向 3. 公共政策						
125200mc21	公共政策前沿问题研究 Current Hot Topics of Public Policy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22	公共政策分析方法与实务 Analysis Methods and Practice of Public Policy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23	公共政策经典案例研究 Classic Cases of Public Policy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24	社会政策专题研究 Special Research on Social Policy	40	2	3	考试/考查	
选修课程方向 4. 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						
125200mc15	社会组织管理 Social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10	社区治理专题 Topic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11	社会治理创新研究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40	2	3	考试/考查	
125200mc12	公益创业与社会创新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nd Social Innovation	40	2	3	考试/考查	
拓展课程						
490101mc10	电子政务 E-government	40	2	4	考查	
490101mc54	公共伦理 Public Ethics	40	2	4	考查	
490101mc55	公文写作 Official Writing	40	2	4	考查	
490101mc18	管理沟通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40	2	4	考查	
490101mc17	组织行为学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40	2	4	考查	

四、培养方式与方法

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考核方式

本专业的学位课程原则上进行考试。非学位课程可进行考试或考查。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可进行考查。课程考试及考查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含70分）为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得低于75分。研究生必须修满所规定的学分，通过开题报告后，才能撰写学位论文。通过开题报告之后，要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方可进入毕业、学位申请环节。

（其中，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与国外高校合作双学位项目的来华留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其他来华留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六、实践环节

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

旨在提升学生学以致用素养和能力。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并经MPA教育中心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该课程，计2学分。缺乏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生，原则上应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鼓励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践导师参加社会实践指导工作。

七、开题报告

研究生入学后的第1学期，应在导师指导下拟定研究方向和论文题目。最迟于第3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就选题依据、国内外发展动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论证，并在所属学位点进行开题报告，听取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开题报告。对于选题不合适、方法不得当、措施无法落实的开题报告，不准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可分为学术型和应用型等，以应用型为主。本学位应用型学位论文的选题及撰写可以参考以下四种类型：政策分析、问题研究、案例分析、调研分析报告。学位论文应侧重于有应用价值的问题，侧重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

2. 鼓励硕士生在读期间，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发表有实用价值论文（或解决问题的案例分析）、专利和参与申请项目等。

3.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践，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价值。
4. 论文正文字数应在2万字以上。

（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1. 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完成规定的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报告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等工作按《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答辩通过且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经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